

一、软件企业评估指南

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双软评估”工作委员会统筹安排下，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作为江苏省唯一经中软协授权的“双软评估”受理机构，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评估、统一证书的原则，依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软件企业评估标准》开展软件企业评估的工作。

一、评估依据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软件企业评估标准》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江苏省软件企业和产品评估规范》

二、评估条件

软件企业评估采取每年评估一次的方式进行，初次评估后，之后每年参加年度评估。

1、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2、需满足人员、研发费用、销售收入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人员要求	(1) 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研发费用	(2) 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销售收入	(3) 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 (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 (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自主知识产权	(4) 企业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其中至少 1 件软件产品拥有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
产品质量	(5) 企业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 并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支撑环境	(6) 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 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诚信体系	(7) 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 近三年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能够提供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企业诚信等方面的有效证据。	

三、申报程序

1、自愿申请：（登陆省软协网站（www.jssia.org）进入省软协在线申报系统（www.jss.org.cn/UserCenter/Login.aspx），按照要求填写后上报，之后提交纸质材料，并缴纳评估费用。

2、材料受理：在每年受理工作开始后，省软协及各市受理点工作日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受理。受理员对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并进行核对，对材料齐全、符合评估条件的企业，开具《软件企业评估受理单》。

3、专家评审：省软协组织行业、财务等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4、现场评估：专家根据评审情况，对有需要的企业进行现场评估。

5、公示公告：每月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双软评估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评估结果（双软评估公共服务平台链接：<https://srpg.csia.org.cn/>）。

6、颁发证书：通过评估的企业领取《软件企业证书》。

四、申报材料

1、提交材料名称及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1	业务办理费用缴款证明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写明要办理评估企业名称)
2	承诺书	原件(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3	软件企业评估申报表	原件(每页加盖企业公章,并整体加盖骑缝章,封面页盖在企业名称处)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5	企业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需至少提交一个在有效期内的《软件产品证书》。
6	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7	受理日上年度《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情况表》	提供人员花名册,包括职工姓名、学历、工作岗位等。
8	企业上年度12月份交纳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社保网站打印的带电子章的社保缴纳情况表,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带公章原件)。
9	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以及企业软件(服务)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审计报告需提供原件,需带防伪标志。
10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1	ISO9000 系列或 CMM/CMMI 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或者提供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以及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等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	证书需提供纸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以及 1 个主要软件产品的说明文档（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或需求规格说明书任选一种）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2	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列表（包括企业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收入、软件产品代理销售收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收入以及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收入等）； 部分自主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合同及对应全部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合同为外文的需附中文对照件）	纸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列表中数据为不含税收入，所有软件收入发票都要填入该表，以一张发票一行的形式填写； 列表中每类收入至少提供上年度自主软件收入金额排在前 3 位的完整合同及相关的全部发票（尽量多提供几份合同及发票）。

2、提交材料装订要求

软件企业评估申报材料需提交一份纸质档，按以下顺序胶装（审计报告原件单独成册）。

- (1) 业务办理费用缴款证明；
- (2) 承诺书；
- (3) 软件企业评估申报表；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或有效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
 - (5) 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 (6) 《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情况表》；
 - (7) 企业上年度 12 月份交纳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8)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9) 有效期内的 ISO9000 系列证书或 CMM/CMMI 评估证书复印件。无证书的提供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说明和 1 个主要软件产品的说明文档（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或需求规格说明书任选一种）；
 - (10) 《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列表》；
 - (11) 完整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审计报告原件独成册）**

二、软件产品评估指南

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双软评估”工作委员会统筹安排下，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作为江苏省唯一经中软协授权的“双软评估”受理机构，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评估、统一证书的原则，依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软件产品评估标准》开展软件产品评估的工作。

一、评估依据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软件产品评估标准》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江苏省软件企业和产品评估规范》

二、评估条件

需满足以下三方面的要求：

(1) 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和安全标准；

(2)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单位所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应是本单位享有著作权或者经过著作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许可其生产的软件；

三、申报程序

1、自愿申请：（登陆省软协网站（www.jssia.org）进入省软协在线申报系统（www.jss.org.cn/UserCenter/Login.aspx），按照要求填写后上报，之后提交材料，并缴纳评估费用。

2、材料受理：在每年受理工作开始后，省软协及各市受理点工作日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受理。受理员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齐全、符合评估条件的产品受理。

3、专家评审：省软协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4、公示公告：每月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双软评估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评估结果（双软评估公共服务平台链接：<https://srpg.csia.org.cn/>）。

5、颁发证书：通过评估的企业领取《软件产品证书》。

四、申报材料

1、提交材料名称及要求

(1) 软件产品应由该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企业申请评估；

(2) 软件产品评估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要求
1	业务办理费用缴款证明（发票或银行汇款回单）	加盖企业公章,写明要办理的产品名称、版本号，原件彩色扫描
2	承诺书	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原件彩色扫描
3	软件产品评估申报表	每页加盖企业公章，封面页盖在企业名称处，并整体加盖骑缝章，原件彩色扫描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以原件为底稿，彩色模式扫描
5	企业法人身份证	以原件为底稿，彩色模式扫描，证件四边角要完整，正反两面皆要提供
6	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以原件为底稿，彩色模式扫描；如著作权为多家公司共有，需其他著作权人出具同意评估证明（加盖其他著作权人公章，是自然人的则签字，同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7	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检测报告	以原件为底稿，彩色模式扫描

2、材料说明

按要求扫描、上传至系统中即可，相关材料原件请企业自行留存备查！

3、江苏省软件产品评估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备案名单

(1)、信息处理产品标准符合性检测中心

(2)、中国赛宝实验室

(3)、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4)、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